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对标企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矿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北矿科技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一) 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 20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为行业对标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62.SZ	东方钨业	11	300275.SZ	梅安森
2	002167.SZ	东方锆业	12	002564.SZ	天沃科技
3	601958.SH	金钼股份	13	002890.SZ	弘宇股份
4	300489.SZ	中飞股份	14	002204.SZ	大连重工
5	600259.SH	广晟有色	15	000852.SZ	石化机械
6	601069.SH	西部黄金	16	002278.SZ	神开股份
7	601600.SH	中国铝业	17	603036.SH	如通股份
8	002237.SZ	恒邦股份	18	600444.SH	国机通用
9	600614.SH	鹏起科技	19	601038.SH	一拖股份
10	000878.SZ	云南铜业	20	603789.SH	星光农机

注: 中飞股份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二) 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 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 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三) 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公司对《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20 家对标企业运营情况进行了分析, 其中, 鹏起科技、中飞股份和西部黄金分别发生了退市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拟将鹏起科技、中飞股份、西部黄金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鹏起科技 (600614.SH) : 退市

根据鹏起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鹏起科技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股票完成退市。因此,拟将该企业调出对标企业。

2、中飞股份 (300489.SZ) : 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中飞股份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以前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为应对主营业务下滑风险,中飞股份启动非公开发行募投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进入红外材料与器件领域。

中飞股份 2019-2021 年度的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构成 (分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的比例
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	12,913.44	100.00%	18,892.52	45.48%	17,218.80	23.78%
红外光学与激光材料	0.00	0.00%	22,648.39	54.52%	55,184.11	76.22%

根据上述数据,2019 年度新业务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品营业收入为 0,2020 年度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52%,2021 年度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76.22%,已成为中飞股份的核心业务板块,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 11 月公司名称由“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鉴于中飞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数据已不具可比性,拟将该企业调出对标企业。

3、西部黄金 (601069.SH) : 主营业务变更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根据西部黄金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2019 年之前西部黄金主要利用所属矿山开采的矿石通过选矿及冶炼等复杂的工艺流程生产标准金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自产金”), 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2019 年起, 西部黄金大量外购品质接近于标准金的合质金进行精炼加工后对外销售(以下简称“外购金”), 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务。由于西部黄金的业务模式由原来销售自产金为主变更为销售外购金为主, 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其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已不具有可比性。

西部黄金 2018-2021 年度黄金销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自产金销量 (吨)	2.89	3.77	2.99	2.31
外购金销量 (吨)	0.37	8.17	11.03	8.29
总销量 (吨)	3.26	11.94	14.02	10.60

西部黄金 2018-2021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 亿元

主营业务构成 (分产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自产金业务	7.86	78.44%	11.95	30.93%	11.67	21.01%	8.66	20.83%
外购金业务	1.01	10.08%	26.05	67.43%	42.96	77.34%	31.09	74.77%
其他业务	1.15	11.48%	0.63	1.64%	0.92	1.65%	1.83	4.40%
合计	10.02	100.00%	38.63	100.00%	55.55	100.00%	41.58	100.00%

根据上述数据, 西部黄金自产金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78.44% 下降至 2021 年的 20.83%, 外购金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10.08% 上升为 2021 年的 74.77%, 与 2018 年选取对标企业时相比, 西部黄金的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为主变更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务为主, 发生了重大变化, 相关数据已不具可比性, 拟将该企业调出对标企业。

(四) 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经调整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由 20 家变为 17 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62.SZ	东方钨业	11	002204.SZ	大连重工
2	002167.SZ	东方锆业	12	000852.SZ	石化机械
3	601958.SH	金钼股份	13	002278.SZ	神开股份
4	600259.SH	广晟有色	14	603036.SH	如通股份
5	601600.SH	中国铝业	15	600444.SH	国机通用
6	002237.SZ	恒邦股份	16	601038.SH	一拖股份
7	000878.SZ	云南铜业	17	603789.SH	星光农机
8	300275.SZ	梅安森			
9	002564.SZ	天沃科技			
10	002890.SZ	弘宇股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依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电话: (86-10) 63288571/72

传真: (86-10) 63288570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调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股权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tai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86-10) 63288571/72

传真：(86-10) 63288570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陶姗姗

孙彩云

2022年8月10日